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王治鑑 住同上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羅逢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9,99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4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